

朔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朔政发〔2021〕12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中心城区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中心城区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中心城区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市中心城区首位度，建设高品质城市，根据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和《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市委“123321”工作思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尊重五统筹”，深入开展以“风貌管控大整治，设施建设大跨越，城市管理大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功能，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修复生态环境，强化城市内核，做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上水平”，打造完美显现资源型转型发展实践样本、生动示范朔州的城市品牌。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利用三年时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城市生态系统，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将中心城区核心区建成“转型示范、功能完善、生态宜居、安全智慧”的高品质城市中心。

三、核心区域

本行动计划核心区是指北起长宁街、南临恢河、西至怡西路、东至武周路的城市区域，总面积为30.02平方公里。

四、主要任务

（一）城市风貌提升行动。强化朔州市规划委员会职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全面推行城市设计，加强城市风貌管控，体现城市文化特色，提升城市重要轴线空间景观，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1. 规划设计提升工程。编制完成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朔州市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规划、朔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等21项专项规划。研究编制核心区城市设计以及主要道路景观提升和街景整治规划，从历史文脉发展、自然景观资源特点和城市功能结构三个方面把握城市整体环境风貌特色，提升总体城市设计成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核心区主要片区、重要地段、主要干道，必须在完成城市设计并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定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2. 城市风貌管控工程。分区域、分类型提出城市色彩修补措

施，填补城市色彩管理空白，制定规划实施标准引导色彩秩序建立，将自然色彩景观要素、人工色彩景观要素、人文色彩景观要素有机融合在城市界面，确定城市色彩基调。持续深入开展“两下两进两拆”和城市风貌整治，2021年完成主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和第五立面净化、美化、绿化、亮化，2022年完成次干道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和第五立面净化、美化、绿化、亮化，2023年全面完成核心区风貌整治。（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制定《朔州市中心城区核心区规划和建设管控方案》，实行区域评估、跟踪负责、全生命周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3. 特色片区打造工程。树立精品意识，精于设计精致建设，开工建设七里河滨河新区等一批高品质亮点城建工程，打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的城市特色片区，到2023年，通过主题绿道串联敬德公园、泮汇公园等标志性场所，打造体现城市特色、富有时代精神、充满活力的“城市客厅”和特色片区，形成城市形象名片。（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直各相关单位）

4. 城市夜景美化工程。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立交桥、城市

出入口等重点部位的夜景美化亮化，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到2023年至少打造2处符合国家规范、特色夜景的亮化区域。（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城市更新提升行动。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

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立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机制，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中心城区10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厕建设改造工程。合理布局城市公厕，新建改建一类、二类公厕60个，有条件的可以建设综合服务型公厕。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商场等免费向社会开放公厕。健全维护管理体系，实现厕所建设标准化、服务人性化、处理无害化的目标。（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服务设施配套工程。重点建设文化场馆、运动场地和养老托幼、便民市场、便利店、卫生站、快递集散点等100个公共服务设施，核心区形成“15分钟生活圈”。积极开展全龄社区建设，探索打造适宜居家养老、儿童友好社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4. 停车设施建设工程。实施静态交通建设，完成城市停车普查和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新建20个地上、地下智能化、集约化停车场或停车设施，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道路泊位智慧化改造，推行“有位购车、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章受罚”。（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实施200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完善主干道路、老旧片区、小街小巷以及棚户区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统一收集处理。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建立完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管线档案，以年递增200公里的速度改造老旧供水、供气、供热管网，提升城市三供能力。（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朔州富华燃气公司、市再生能源热力公司）

（三）生态空间提升行动。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落实“绿化、彩化、财化”要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城市

园林绿化提档升级行动，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加强绿色生态网络建设，打造“朔州绿”城市名片。

1. 绿地增量建设工程。按照《朔州市绿地系统规划》，严控“城市蓝线”和“城市绿线”，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利用城乡闲置地块、企业废弃厂址、建设预留用地，新增建设城市绿地30个，提升公园绿地质量。加强居住区和单位庭院的内部绿化，建设30个微型绿地、“口袋公园”，打造层次丰富、怡人养心的绿色景观，实现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均衡布局。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绿道网络建设工程。串联主要居住区、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生态廊道、城市广场、大型商贸文体娱乐设施等重要节点，建立步行道、自行车通道，形成级配合理、网状贯通的绿道网络系统，2023年实现全域绿化。（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道路绿带彩化工程。在道路绿化带增加彩叶、变叶树种，及时补植、更换枯死、病害行道树，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形成“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推进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发展，制定绿地精细化养护标准，实现核心区园林绿地一级养护水平。（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城市蓝道建设工程。修复七里河、恢河水系生态功能，完善水系绿化景观，开发水上旅游项目和水上文化活动，打造沿河休闲空间，建设亲水栈道、生态绿道等滨水慢行交通系统，形成集生态、安全、景观、文化、休闲为一体的蓝道系统，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蓝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环城生态康养工程。在打造核心区的基础上，同步推进以生态保护、特色农业、旅游观光、康养度假、商务会展、休闲体育等为主要功能的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打造南山、西山、北山“三山”环城绿化带，到2023年绿化面积达到150万亩，保护好环城生态休闲区内的自然山水地貌、景观特征和生物多样性，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到2023年环城生态休闲区初具规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地上地下、水路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城市水体治理工程。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严格落实“河长制”，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雨污混流，保障排水管网通畅。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污泥全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

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 空气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提升建筑绿色品质。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建设3个标准化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80%，降低道路扬尘。全面实施餐饮油烟治理，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烧烤门店实现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 垃圾分类处理工程。2021年底建成南山环境能源项目，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城市统建”和“区域共建”模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升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生活垃圾实现全焚烧、零填埋，餐厨垃圾实现全覆盖、零填埋。（牵头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清洁供暖惠民工程。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和“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实现核心区清洁取暖。（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道路交通提升行动。合理确定路网框架，提高城市的

路网密度，打通城市运行的“毛细血管”和“神经”，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系统，增强城市交通能效。

1. 区域交通建设工程。抓好集大原高铁、朔州民用机场项目建设。依托现有的环城高速公路西段和南段，建设市区东北环快速公路，形成全长76公里外围快速环。启动建设应繁高速、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实现高速路网互联互通，构建“两纵一横五连接”高速路网。加快推进省道大忻线固废工业园至朔州机场至化庄改线等12条干线公路新改建工程，构建“九纵六横”干线路网。（牵头单位：市交通局、朔州高速公路管理公司，配合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路网结构优化工程。路网密度达到 $8\text{km}/\text{km}^2$ 。加快推进长宁街东延、古北街东延、建设路北延等项目建设，打通顺义路、怡西路、怡东路、朝阳路、振武东街等断头路，全面形成“九横八纵”主干路网布局。改善微循环，推进微改造，加快友谊街、安泰街东西连通，顺义路南北连通，重点推进平朔拥堵圈支路网建设，完成滨河路新建及北关路、金沙路、朝阳路连通工程。改善街坊及居住区道路系统，疏通大街小巷，扩展交通空间，提高道路的通达性。（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快速道路建设工程。加快文远路南段、朔平城际道路、南外环路东延线等项目建设，推进朔神大道、民福街、张辽路、文

远路北段快速化改造，逐步形成“一横二纵一环四射”快速路网系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推进交通设施立体分层建设，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有机接驳。推进交通信息大数据共享和“互联网+”应用，城市主干路设置公交优先通道，缓解交通出行压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六）城市治理提升行动。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城市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管理水平，构建城市治理新格局，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 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围绕城市发展新要求，制定城市建设管理规划标准体系。拟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容环境治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慧城管等重点地方标准编制目录清单，列入“十四五”标准化规划重点任务，构建科学完善的城市建设管理新型标准体系，支撑和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 智慧平台建设工程。在既有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基础上，整合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强化在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 市容环境提升工程。抓好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倡导市

民文明养犬，加大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执法力度，集中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丢乱弃等行为，合理设置、有序管理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摊贩疏导点等，不断规范城市秩序。（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4. 依法执法规范工程。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下沉执法重心，转变执法方式，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5. 安全韧性建设工程。推进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和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科学设置防灾避难场所，畅通末端消防通道，提升防疫、防洪、抗震、人防、消防、通讯、能源、运输等基础保障能力，健全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安全韧性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城管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6. 住房安全整治工程。深化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管源头、控增量、减存量”，严格控制违法建设，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造成安全隐患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罚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

相关部门)

7. 物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抓好党建引领物业示范小区试点创建，充分发挥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作用，理顺物业管理机制，开展改进物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建立合理、公开、公平、收费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扩大品牌物业企业服务的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8. 环卫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核心区环境卫生一体化、市场化运营，完善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标准，严格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市场化运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环卫行业市场化招投标形式提供服务，参与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七）城市能级提升行动。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促进人才、资本、土地等要素根据市场规律和国家发展需求进行优化再配置，增强城市活力。

1. 招才引智保障工程。推进现有高校品质提升，支持本科院校深化“三个调整优化”，不断做强做优，为提升城市创新能力构筑坚实支撑。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的合作，深化人才引进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品质生活居住区，为引进人才创造优质工作生活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

实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入学、医疗等方面政策，吸引更多外来人员落户朔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

2. 能级平台建设工程。发展高能级生态经济带、高能级城市平台、高能级产业平台、高能级综合枢纽、高能级县城经济、高水平生态样板、高水平煤矿资源利用、高水平公共服务、高水平创新经济、高水平营商环境十大高能级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资本、技术成果等各类创新创业所需的资源要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 城市经济培育工程。加快发展“六新”经济，优先在核心区布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依托中央商务区、城市综合体等载体，加快发展高端商务经济。积极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工厂、柔性定制、共享生产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平台经济。着力打造朔州会展品牌，加快发展会展经济。充分利用核心区新开发楼盘和闲置楼房，建设和改造一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服务配套齐全、建筑风格鲜明的商务写字楼宇，招商引资科技企业、创意型企业、“都市型”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企业，打造楼宇经济产业链。顺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加快老城改造步伐，将老城打造成“慢享老城”、“不夜城”，倡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导建设24小时便利店，促进夜间消费。（牵

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八）文化内涵提升行动。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注重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将历史文脉与城市建设更好融合，提高城市文化内涵和知名度，提升城市的文化气质。

1. 文化品牌塑造工程。注重文化传承，立足我市独特的长城文化、边塞古堡文化、佛教古建文化等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崇福寺、文庙、古城墙等保护，围绕桑干河生态经济带建设，重点打造七里河生态文化旅游，建设生态文明与历史文化叠加交融的深度体验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历史文脉保护工程。做好核心区街道公园的命名工作。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评估机制，持续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认测绘建档工作，深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及周边的管控、保护和开发利用。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3. 文化旅游推广工程。统筹策划朔州老城旅游季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借助我市举办亚洲粉煤灰年会等平台，做好文化旅游

推广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4.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城市文明教育，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大力弘扬社会公德，组织喜闻乐见、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形成向上向善、和谐有序的社会文明风尚，推动城市治理，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牵头单位：市文明办，配合单位：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五、方法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分为三个阶段，自2021年1月开始，为期三年，至2023年12月底结束。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4月）。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分别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大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宣传力度，广泛收集民生诉求和市民建议，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增强老百姓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1年5月-2023年10月）。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根据确定的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落实项目资金，排出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市核心区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采取查看项目现场、电话征求满意度等方式，综合考评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的城市品质提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每一项工程项目都成立工作专班，抽调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靠前做好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确保项目尽早落地建设。

（二）强化要素支撑。整合财政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拓宽投资渠道，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中，优先考虑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需求。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压茬办理。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核心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督查考核，及时通报。对成效不明显、群众满意度低的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问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